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北旺农牧子公司上海北旺物流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李影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悦（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主体	案号	执行标的
1	上海北旺物流有限公司	(2020)沪7101执16号	履行给付义务
2	李影杰、竺悦	(2019)沪0115执26785号	11,619,639元

2、北旺农牧子公司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以及李文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志勇（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被执行主体	案号	执行标的
----	-------	----	------

1	辽宁北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20)辽 0782 执 314 号	927,120 元
2		(2020)辽 0782 执 315 号	679,842 元
3	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	(2020)沪 0881 执 784 号	501,000 元
4		(2020)沪 0881 执 785 号	14,529,000 元
5		(2020)沪 0881 执 709 号	36,545 元
6	李文明	(2019)辽 0782 执 31 号	11,087,800 元
7	李文明	(2020)京 0106 执 1545 号	24,022,000 元
8	李志勇		
9	李影杰、竺悦		
10	李影杰、竺悦	(2020)京 0105 执 3179 号	7,598,493 元,同时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11		(2020)沪 0115 执 8047 号	43,228,570 元,同时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12			

3、对于上述子公司及相关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竺悦，均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均予以质押或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比例 (%)
1	李文明	27,847,400	18.69%	27,847,400	18.69%
2	竺悦	25,000,000	16.78%	25,000,000	16.78%
3	李影杰	8,146,768	5.47%	8,146,768	5.47%
4	李志勇	6,719,526	4.51%	4,800,000	3.22%
合计		67,713,694	45.45%	65,794,168	44.16%

5、受疫情影响，北旺农牧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北旺农牧表示因无力支付审计费用，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可能无法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据前述规定，李影杰不得继续担任北旺农牧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悦不得继续担任北旺农牧总经理。主办券商已督促北旺农牧尽快完成董事、高管的更换。

2、北旺农牧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多项诉讼及因多项诉讼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将使公司日常经营面临进一步困难，影响公司及时、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

3、北旺农牧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李志勇、李影杰、竺悦持有的所有股票均已质押或被冻结，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北旺农牧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影杰、竺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北旺农牧的持续督导义务并督促挂牌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监高符合任职要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北旺农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所有股权均已质押或被冻结，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北旺农牧可能无法按期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面临强制摘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诉讼及因诉讼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为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后得知，北旺农牧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准确的书面材料，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履行披露义务。因主办券商核查途径受限，无法完整知悉上述涉及公司诉讼（或仲裁）的信息，无法知悉北旺农牧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将继续核查、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将核查情况报告监管机构，并进一步督促北旺农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020-6-11 查询结果；
- 2、“企查查” 2020-6-11 查询结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